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吳玉秀
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臺西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丁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不服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02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故訴願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行政處分即告確定，當事人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即屬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緣原告於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，由該地政事務所核符身分後，郵寄至被告申辦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。被告以民國108年4月26日台資地字第14800號收件審查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家上字第78

號民事判決主文所示辦理登記，因認原告仍有應補正事項，故於108年4月29日以西補字第000074號通知書通知原告於15日內補正。惟原告逾期未能補正，被告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於108年5月24日以西駁字第000016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原告之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於108年7月22日（送達訴願機關日期）提起訴願，經雲林縣政府以原告訴願逾期，其訴願不合法為由，以108年9月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4029號訴願決定不受理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駁回通知書於108年5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訴願卷第37頁可佐。原告若不服，須於收受前揭駁回通知書翌日（108年5月28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又因原告設址於臺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5日，故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108年5月28日起算，計至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原處分於救濟期間屆滿時即告確定，不得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原告遲至108年7月22日始向雲林縣政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附訴願卷第45頁可證，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違誤。本件原告對於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違法，且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